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金茂、中國宏泰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公告不會在違反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聯合公告  
有關  
進一步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及  
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中國宏泰之建議  
可換股票據要約  
建議撤銷中國宏泰之上市地位  
有關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之特別交易  
之每月資料更新

中國金茂的財務顧問



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宏泰」)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中國金茂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中國宏泰之建議；(ii)中國宏泰發佈的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委任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iii)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涉及延遲寄發計劃文件(「第一份延遲寄發公告」)；及(iv)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涉及有關建議之每月進度更新(「七月每月更新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定義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文件通常應在規則3.5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應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誠如第一份延遲寄發公告及七月每月更新公告所披露，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並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期限延長至2022年8月31日。

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一直就計劃文件及召開法院會議及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通告努力工作，以(其中包括)批准建議、計劃、因計劃而導致的任何削減股本、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並使前述各項的實施生效，惟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計劃文件之內容，包括(i)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有關中國宏泰集團若干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建議須待規則3.5公告中「建議及計劃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列之先決條件在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可獲豁免))後，方可作出，而計劃亦須待該等先決條件在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可獲豁免))後，方可實施。自規則3.5公告日期起，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一直並將繼續努力爭取盡快達成先決條件。自七月每月更新公告以來，中國金茂已與國資委進行多輪諮詢，並正在準備向國家發改委辦理相關備案及登記，而中國宏泰正與Chance Talent協商以取得必要的協議、同意及豁免，因此，於本公告日期，除七月每月更新公告所披露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外，所有其它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仍未達成。

鑒於先決條件達成之進度，中國宏泰預期將於達成先決條件之預期時間表更為明確後盡快向法院提交呈請尋求批准計劃，連同要求就召開法院會議及計劃涉及之股本削減作出指示之傳票。為就舉行法院會議以批准計劃發出指示而舉行之法院指示聆訊（「指示聆訊」）之建議日期可能為提交呈請及指示傳票後第四或第五個星期，惟須待法院確認其排期後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為在中國宏泰向法院提交呈請尋求批准計劃，連同要求就召開法院會議及計劃涉及之股本削減作出指示之傳票後，配合法院確定舉行指示聆訊日期的時間表，以於計劃文件中反映法院於指示聆訊上提出的任何意見，以及為應付任何進一步意外延遲，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10月31日，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予以同意。建議事項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中國金茂與中國宏泰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後作出的聯合公告內。

## 購股權要約

由於(i)根據中國宏泰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之條款，於規則3.5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全部39,750,000份中國宏泰購股權已於2022年7月31日失效，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中國宏泰購股權；及(ii)中國宏泰無意且已確認其將不會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進一步授出任何中國宏泰購股權，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中國金茂毋須且將不會作出（或促使他人代其作出）購股權要約。

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達成尚未滿足之先決條件及於寄發計劃文件後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中國金茂股東、中國宏泰股東、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計劃、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以及可換股票據要約的任何重大進展。

**警告：**

中國金茂股東、中國宏泰股東、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計劃及建議的實施將僅於所有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因此建議及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中國金茂股東、中國宏泰股東、Chance Talent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金茂股份及／或中國宏泰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香港，2022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金茂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李福利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劉鵬鵬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彼等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宏泰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國宏泰董事以中國宏泰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宏泰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宋鏐毅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王建軍先生、趙磊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王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中國宏泰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中國宏泰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中國宏泰董事（以中國宏泰董事的身份）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